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59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柏龍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璿豪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昇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博義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,91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訂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原審判決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1,200元，及自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如原審判決附件第1頁右下方之室內編號1至3號機車停車位塗銷，回復為如附圖「停車空間二」左方之通道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33,000元【計算式：1,231,200元＋室內編號1至3號機車停車位塗銷之金額為1,800元（原審卷第163頁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9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龍明珠